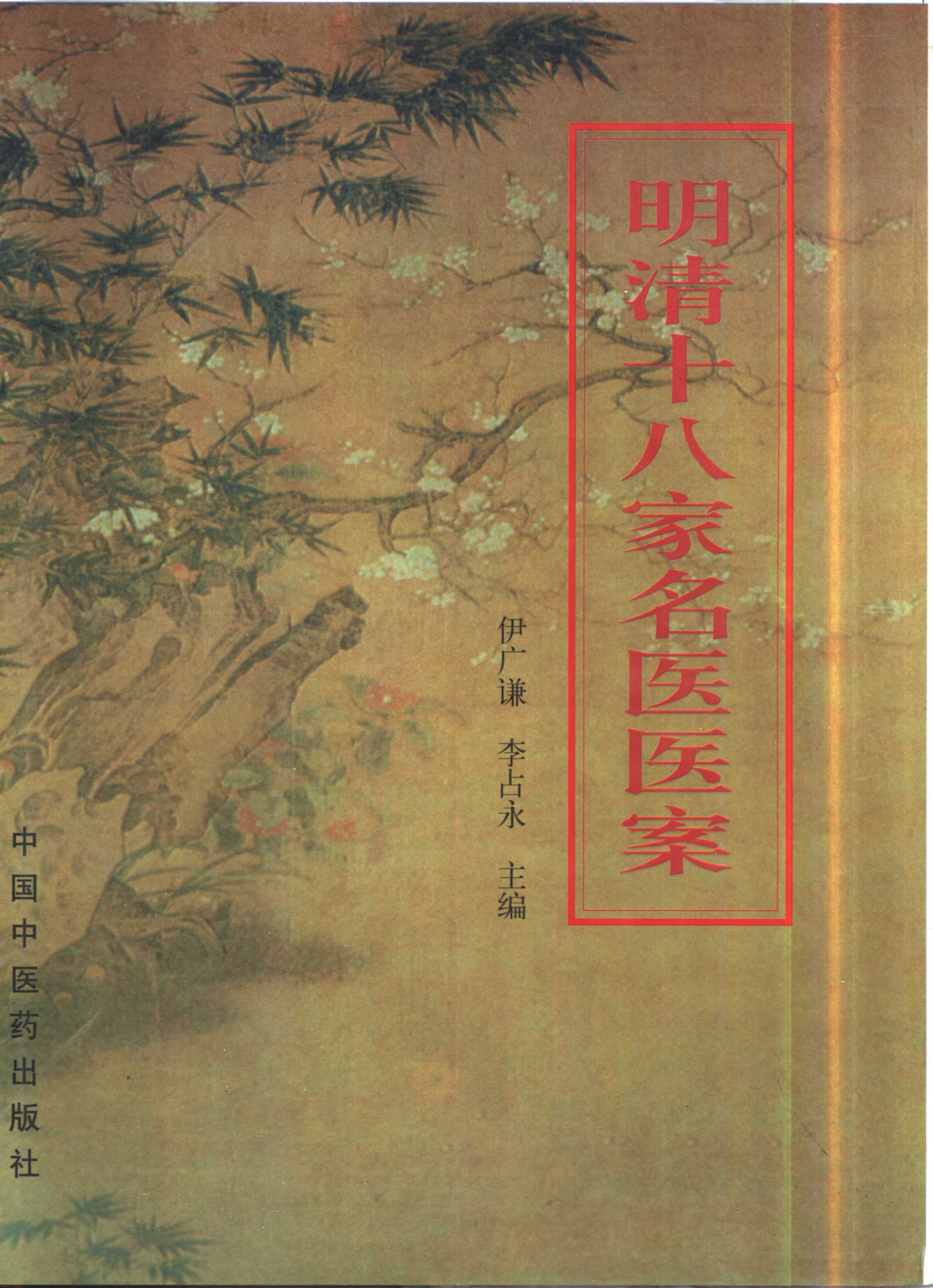




明清十八家名医医案

伊广谦 李占永 主编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明清十八家名医医案

主编 伊广谦 李占永
编委 张慧芳 任春梅 李晓林 郝恩恩
高俊雄 刘从明 边玉麟 王凤兰
郝耀东 姜楠 肖志军 崔晓光
弯玲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十八家名医医案/伊广谦等主编.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6

ISBN 7-80089-518-1

I. 明… II. 伊… III. 医案-汇编-明清时代 IV. R24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5457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收明清两代十八位著名医家的二十一部医案。其中明代名医四人,即汪机(石山)、孙一奎(文垣)、喻昌(嘉言)、李中梓(士材);清代名医十四人,即高斗魁(鼓峰)、尤怡(在泾)、徐大椿(灵胎)、薛雪(生白)、吴塘(鞠通)、王士雄(孟英)、程文囿(杏轩)、蒋宝素(问斋)、谢星焕(映庐)、费伯雄(晋卿)、王泰林(旭高)、陈莲舫(秉钧)、张聿青(乃修)、余景和(听鸿)。这二十一部医案即是他们医疗实践的真实记录。医案中保存下来的极其丰富的宝贵临床经验,至今仍有很高的实用价值。本次出版,选取最佳底本,精心校点,以满足广大中医临床工作者及中医药爱好者的需要。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发行者: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兴路七号 电话:64151553 邮码:100027)

印刷者: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787×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2300 千字

印 张:90.75

版 次: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2000

书 号:ISBN7-80089-518-1/R·518

定 价:140.00 元

前 言

本书共收明清两代十八位著名医家的二十一部医案。其中明代名医四人，即汪机、孙一奎、喻昌、李中梓；清代名医十四人，即高斗魁、尤怡、徐大椿、薛雪、吴塘、王士雄、程文囿、蒋宝素、谢星焕、费伯雄、王泰林、陈莲舫、张聿青、余景和。

医案之作，历史悠久。司马迁《史记·扁鹊仓公列传》中保存下来的汉代名医淳于意的“诊籍”，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医案。此后，代有名医验案问世。明清两代，名医辈出，佳作如林。以医案的数量和记述的翔实、见识之卓越而言，明清两代均超越前代，彪炳医史。

本书所收十八家名医，既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又有丰富的临证经验。他们高明的医疗技术，在当时赢得了病家的衷心信赖和普遍赞誉，也为后世提供了宝贵的借鉴。他们的医案，凝聚着他们终生辛勤钻研的心得，和艰苦摸索的结晶。这些医案风格各异，有的质朴无华，简明扼要；有的细密绵长，务求周详；有的议论风生，雄辨有力，展现了明清医案多姿多采的繁荣景象。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各家医案都力求完整记录下成功治疗案例的经验和心得。有的也坦言不成功的教训，则更为可贵。下面简单介绍一下这十八位医家的简历、著述与医案特点。

汪机（1463～1539年），字省之，号石山居士，安徽祁门人。宗法《内经》、仲景之说，而又博采朱丹溪、李东垣诸家之长。治病强调调补气血，而不偏执一端。于内、外、妇、儿诸科，均有造诣。其临证验案，由门人陈楠辑成《石山医案》，是为汪氏学术之代表作，影响甚广。

孙一奎，字文垣，号东宿，又号生生子，休宁（今属安徽）人。活动于明嘉靖、万历年间。曾师从汪机弟子黄古潭，并遍游江浙，访求名师。历三十余年而精于医，治病每有良效。所撰《孙文垣医案》，又名《生生子医案》、《赤水玄珠医案》，共收验案二百五十例。

喻昌（1585～1664年），字嘉言，江西新建人。嘉言英才特立，志存高远。以生当明末鼎革之际，乃潜心医学，著述讲学，精研医理。著《寓意草》，录治案六十二例。每案反复论辨，文采斐然。并倡导“先议病，后用药”，所创“议病式”，是对标准病案书写规范的最早而有益的探索。

李中梓（1588～1655年），为明末清初著名医家。字士材，号念莪，又号尽凡居士，南汇（今属上海）人。著述甚丰，如《内经知要》、《医宗必读》等，数百年来被视为医学入门之作，影响深远。《李中梓医案》被其子李延昱收入《脉诀汇辨》。医案数量虽然不多，但可窥见李氏治病风范。

高斗魁（1623～1670年），字旦中，四明人（今浙江鄞县）人。中年弃去诸生，读书于祖茔之侧鼓峰山下，因自号鼓峰。家世以医名。学宗张景岳。治病强调脉、症、时三者合参。主张临证宜先察内外脏腑经络，新久虚实，食痰气血，再以脉合之。于内科及小儿麻

痘惊痘，妇人胎前产后，均富治验。验案收入《四明医案》。

尤怡（？～1749年），字在泾，号拙吾，别号饲鹤山人，长洲（今江苏吴县）人。治学勤奋，态度严谨，所撰《伤寒贯珠集》、《金匱要略心典》皆为仲景著作之名注本，足为羽翼。晚年医术尤精，治病多验。《静香楼医案》即为其临证治验的记录。柳宝诒评其医案：“治病则切理履心，源流俱澈，绝不泛引古书；用药则随证化裁，活泼泼地，从不蹈袭成方”。柳氏编《柳选四家医案》，首为《静香楼医案》。又柳氏所加评按，发微抉隐，足资启发，故本书一并收入。

徐大椿（1693～1771年），字灵胎，晚号洄溪老人，吴江（今属江苏）人。博学多才，著述丰富。撰有《医学源流论》、《伤寒类方》、《兰台轨范》、《慎疾刍言》，及评注叶天士《临证指南医案》。大椿医术高明，曾于乾隆年间两次应诏入京侍诊。歿后，于咸丰五年（1855年），王士雄得徐氏门人金复村所传《洄溪医案》一卷，编次梓行。士雄视如鸿宝，认为徐案“足以垂医鉴而活苍生”。

薛雪（1681～1770年），字生白，号一瓢子，又号扫叶山人，吴县（今属江苏）人。精于医学，医名与叶天士相埒。为清代温病四大家之一，对湿热病的辨证治疗多有发挥。本书所收《扫叶庄一瓢老人医案》，原收载于《珍本医书集成》，经名医周小农初校。薛氏亦有文名，撰有《一瓢诗话》。文字清雅，于其医案亦可考见。

吴瑭（1758～1836年），字鞠通，江苏淮阴人。所撰《温病条辨》，对温病学的发展贡献卓著，为后世学习温病学的必读书。《吴鞠通医案》四卷，包括温病、伤寒、杂病、妇科、儿科五十五门病证验案，全面反映了吴氏治疗经验。与诸家医案不同的是，吴氏于每一病例详细记述治疗经过，有的竟达数十诊之多，有助于读者了解治疗的全过程。

王士雄（1808～1868年），字孟英，堂号潜斋，盐官（今浙江海宁）人。与叶天士、薛雪、吴鞠通并为清代温病四大家。王氏医案刻本较多，有《王氏医案正编》（《回春录》）、《王氏医案续编》（《仁术志》）、《王氏医案三编》、《王氏医案绎注》、《分类王孟英医案》、《王孟英医案》数种，其内容颇有重复之处。为避免重复，本书收入《王氏医案正编》及二编、三编。

程文囿，清乾隆、嘉庆间人，字观泉，号杏轩，安徽歙县人。积数十年之功，编成《医述》十六卷。《程杏轩医案》又名《杏轩医案》，三集，汇集所治疑难验案。朱仲谨评论程氏，“随证处方，灵心独运，足度后学金针”。

蒋宝素，号问斋，清代医家，生卒年不详。京口（今江苏镇江）人，一说丹徒人。于治痰证，最具心得，倡用治疗痰饮“十补一清”、“剿抚互用”诸法。《问斋医案》五卷，分为心、脾、肺、肾、肝五部，下分四十门，记录了蒋氏四十余年之治疗经验。

谢星焕（？～1857年），字映庐，江西南城人，清代医家。谢氏祖、父皆以医为业，乃继承家学，宗法李东垣、喻嘉言。积四十余年之经验，撰成《得心集医案》。以兵燹乱，散失过半，后经其子甘澍整编成书。全书六卷，分为二十一门，收载验案二百五十余例。后附其子甘澍《一得集医案》，亦可藉以了解谢氏学术经验。谢氏受喻嘉言影响，临证讲求先议病后用药，于本书诸案可以体现。

费伯雄，字晋卿，江苏武进人，居武进西北之孟河。五世业医，世称“孟河费氏医学”。代表作为《医醇剩义》。认为“天下无神奇之法，只有平淡之极乃为神奇。”本书所收徐相任编《费氏医案》，收费伯雄临证验案一百零二条。通过这些医案，可以了解费氏寓神

奇于平淡的医疗特色。

王泰林(1798~1862年),字旭高,晚号退思居士,无锡(今属江苏)人。先从其舅父高锦亭学医,以疡科闻名。后专力内科,有治肝病三十法之论,以肝气、肝风、肝火三者条分缕析,多为后世遵循。撰有《王旭高医书六种》,包括《退思集类方歌注》、《西溪书屋夜话录》等六书。医案有《环溪草堂医案》三卷(收入《柳选四家医案》)、《王旭高医案》(其门人方仁渊辑)。

陈莲舫(1840~1919年),名秉钧,又号乐余老人,别署庸叟,青浦(今属上海)人。精通内外科,曾五次应召入京为光绪帝治病。足迹遍及直、粤、鄂、湘、皖、浙诸省。临证善通其变,处方灵妙。因其诊治对象多为王公贵族、达官贵人,故其用药不尚峻烈。撰有《女科秘诀大全》、《加批时病论》。门人董韵笙辑有《陈莲舫医案秘钞》,所收医案,治以帝王及王公大臣居其大半。

张聿青(1844~?年),字乃修。祖籍江苏常州,后迁无锡。屏弃举业,继承家学,锐志为医。其学以仲景之学为宗,别取刘、李、朱、薛诸家论著。于治病必探其本,救治奇难病症无数。医著有《张聿青医案》(又名《医论治案》)。其医案论证详而有要,议病理明言畅。秦伯未评论其“论病处方,变化万端,不株守一家言。”

余景和(1847~1907年),字听鸿,阳羨(今江苏宜兴)人。早年家境贫寒,入药肆为学徒,刻苦攻读医书。后得名医费兰泉帮助,收为入门弟子。又得与诸名医切磋学问,因而医术日精,医名日显。医案有《诊余集》与《外证医案汇编》。《诊余集》一书,大部为内科验案,亦收部分妇科、外科验案。所载主要为个人经验,案语朴实无华,而辨析病情则苦心揣摩,治疗亦灵活变通。《外证医案汇编》所收医案,以内外两科兼症者居多,并兼收陈学山、叶桂、薛雪、缪遵义、徐大椿等家方论。

在选择这十八位医家医案的底本时,皆取最早最精良的版本。并保持底本原貌,酌加校注。底本情况如下:

《石山医案》:明嘉靖十年(1531年)陈楠校刻本(残),及《汪石山医书八种》明汪氏祠堂汇刻本。

《孙文垣医案》:明万历元年(1573年)刻本。

《寓意草》:清康熙刻本。

《李中梓医案》:据《脉诀汇辨》清康熙五年(1666年)刻本。

《四明医案》:据《医宗己任编》道光十年(1830年)涵古堂刻本。

《静香楼医案》:据《柳选四家医案》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惜余小舍刻本。

《洄溪医案》:清咸丰五年(1855年)刻本。

《扫叶庄一瓢老人医案》:据《珍本医书集成》1936年世界书局铅印本。

《吴鞠通先生医案》:1916年绍兴医药学报社木活字本。

《王氏医案正编》、《王氏医案续编》: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浙江宝晋斋刻本。

《王氏医案三编》:清咸丰四年(1854年)刻本。

《杏轩医案》:清嘉庆十年(1805年)刻本。

《问轩医案》: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镇江快志堂刻本。

《得心集医案》: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浒湾延寿堂刻本。

《孟河费氏医案》:1964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铅印本。

《王旭高临证医案》：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琴川方氏倚云吟馆刻本。

《环溪草堂医案》：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江阴柳氏惜余小舍刻江阴柳氏医学丛书本。

《陈莲舫医案秘钞》：1921年上海图书集成公司铅印本。

《张聿青医案》：1918年江阴吴氏铅印本。

《诊余集》：1918年海虞寄舫铅印本。

《外证医案汇编》：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苏州绿荫堂刻本。

本书力求精选明清最有影响的著名医家的医案，依据最佳底本，精心校点，汇编成帙。于叶天士医案，原拟收《临证指南医案》等书，以出版社将推出《叶天士医集》，故未收入。明代薛己是一位有广泛影响的重要医家，所遗医案甚丰，因编者近期已整理完成《薛氏医案》，即将出版，故亦未收入。读者可参见以上二书。考虑到篇幅容量，还有好多有成就的明清医家医案未能收入，容待续编明清名医医案时再说。

伊广谦

1996年10月

总 目

1. 汪 机 (石山)	石山医案	1
2. 孙一奎 (文垣)	孙文垣医案	41
3. 喻 昌 (嘉言)	寓意草	157
4. 李中梓 (士材)	李中梓医案	211
5. 高斗魁 (鼓峰)	四明医案	223
6. 尤 怡 (在泾)	静香楼医案	233
7. 徐大椿 (灵胎)	洄溪医案	259
8. 薛 雪 (生白)	扫叶庄一瓢老人医案	287
9. 吴 璜 (鞠通)	吴鞠通先生医案	335
10. 王士雄 (孟英)	王氏医案正编 (回春录)	481
	王氏医案续编 (仁术志)	511
	王氏医案三编	577
11. 程文囿 (杏轩)	杏轩医案	617
12. 蒋宝素 (问斋)	问斋医案	687
13. 谢星焕 (映庐)	得心集医案	805
14. 费伯雄 (晋卿)	费氏医案	911
15. 王泰林 (旭高)	王旭高临证医案	925
16. 陈莲舫 (秉钧)	陈莲舫医案秘钞	1017
17. 张聿青 (乃修)	张聿青医案	1077
18. 余景和 (听鸿)	诊余集	1309
	外证医案汇编	1351

石山医案

明·汪机

序

医之有案，其来远矣。若历代明医史传，之所以载其施治之法，神妙之效，皆凿凿可考。至丹溪之朱，樱宁生之滑，其传皆出于名笔，动数千言莫之既。而于病之浅深，治之缓急，功之大小，昭然明甚，思欲起其人而不可得。吾郡祁之汪石山，儒医也，于《素问》则有补注，本草则有类钞，脉诊则有论著，运气则有提纲，外科及针灸等书，则又俱有纂述。盖集古今诸名家之所长，而为一大成也乎。其从事于医，殆四十余载。凡病家之求治者，因脉制方，随投辄效。从游之士，得于目击者，即手录之，以为成法。其邑西石墅陈楠氏，实石山高第。以其所录者，分为三卷，名曰《石山医案》，刻之梓以传，诣予终老楼属序之。夫病之见治于石山也，如饥者得食而充，渴者得饮而解，溺者得援之而登，颠危者得扶持之而安，盖医之王道也。使同生朱、滑之时，其抱负设施，与之同驱并驾，未可必其或后先也。后人视此，不亦犹法家之有断案也哉。引伸触类，延惠无穷，其为慈孝之助多矣。石山之传，撰于镜山，其未及载者，赖此以传，岂非后人之幸欤。石山名机，字省之，石山其号也。庸僭序之，以谗观者如此。

嘉靖辛卯年闰六月中浣休宁率口程鲁序

目 录

卷一	7
荣卫论	7
答提学黄公如金所患书	8
条答福建举人谢邦实所患书	9
疫	10
疟	10
鼻衄流涕	14
痢	14
胁痛	15
鼓胀	15
茎中虫出	16
身痒	16
膈噎	16
淋	16
眼目	16
白浊	16
咳嗽	17
气痛	17
身麻	18
秘结	18
卷二	19
吐血	19
消渴	21
汇萃	21
杨梅疮	24
肺痈	25
脚疮	25
痈肿	25
疔肿	26
调经	26

出部脉	28
妊病	29
产后	29
小儿惊痫	29
泄泻	30
卷三	31
答银台宋公书	31

卷一

荣 卫 论

丹溪论阳有余阴不足，乃据理论人之禀赋也。盖天之日为阳，月为阴。人禀日之阳为身之阳，而日不亏；禀月之阴为身之阴，而月常缺。可见人身气常有余，血常不足矣。故女人必须积养十四五年，血方足而经行。仅及三十余年，血便衰而经断，阴之不足，固可验矣。丹溪揭出而特论之，无非戒人保守阴气，不可妄耗损也。以人生天地间，营营于物，役于事，未免久行伤筋，久立伤骨，久坐伤肾，久视伤神，久思伤意。凡此数伤，皆伤阴也。以难成易亏之阴，而日犯此数伤，欲其不夭枉也难矣。此丹溪所以立论垂戒于后也，非论治阴虚之病也。若遇有病，气虚则补气，血虚则补血，未常专主阴虚而论治。且如产后的属阴虚，丹溪则曰：右脉不足，补气药多于补血药；左脉不足，补血药多于补气药。丹溪固不专主于血矣。何世人昧此，多以阴常不足之说，横于胸中，凡百诸病，一切主于阴虚，而于甘温助阳之药，一毫不敢轻用，岂理也哉。虽然，丹溪谓气病补血，虽不中亦无害也；血病补气，则血愈虚散，是谓诛罚无过。此指辛热燥烈之剂而言，亦将以戒人用药，宁可失于不及，不可失于太过。盖血药属阴而柔，气药属阳而刚。苟或认病不真，宁可药用柔和，不可过于刚烈也。《书》曰：罪疑惟轻，功疑惟重。本草曰与其毒也宁善，与其多也宁少之意，正相合也。虽然，血虚补气固为有害，气虚补血亦不可谓无害。吾见胃虚气弱，不能运行，血越上窍者，多用四物汤凉血之药，反致胸腹痞闷，饮食少进，上吐下泻，气喘呕血，去死不远，岂可谓无害耶？是以医者贵乎识病真耳。

或又曰：人禀天之阳，为身之阳，则阳常有余，无待于补，何方书尚有补阳之说？予曰：阳有余者，指卫气也，卫气固无待于补。而营之气，亦谓之阳，此气或虚或盈。虚而不补，则气愈虚怯矣，经曰怯者着而成病是也。况人于日用之间，不免劳则气耗，悲则气消，恐则气下，怒则气上，思则气结，喜则气缓，凡此数伤，皆伤气也。以有涯之气，而日犯此数伤，欲其不虚难矣！虚而不补，气何由行？或问：丹溪曰：人身之虚，皆阴虚也。若果阳虚，则暴绝死矣。是阳无益于补也。又曰：气无补法，世俗之言也。气虚不补，何由而行？是气又待于补也。何言之背戾耶？予曰：经云：卫气者，水谷之悍气也，慄疾不受诸邪。此则阳常有余，无益于补者也。朱子曰：天之阳气，健行不息，故阁得地，在中间一息，或停地即陷矣。与丹溪所谓阳虚则暴绝，同一意也。此固然矣。使阴气若虚，则阳亦无所依，附而飞越矣。故曰：天依形，地附气。丹溪曰，阴先虚而阳暴绝，是知阳亦赖阴而有所依附也。此丹溪所以拳拳于补阴也。经曰：营气者，水谷之精气，入于脉内，与息数呼吸应。此即所谓阴气，不能无盈虚也，不能不待于补也。分而言之，卫气为阳，营气为阴。合而言之，营阴而不禀卫之阳，莫能营昼夜，利关节矣。古人于营字下加一气字，可见卫固阳也，营亦阳也。故曰血之与气，异名而同类。补阳者，补营之阳；补阴者，补营之阴。又况各经分受，有气多血少者，有血多气少者。倘或为邪所中，而无损益，则藏府不平矣。

此《内经》之所以作，而医道所以兴也。譬如天之日月，皆在火气之中，分而言之，日为阳，月为阴；合而言之，月虽阴，而不禀日之阳，则不能光照而运行矣。故古人于阴字下加一气字，可见阳固此气，阴亦此气也。故曰：阴中有阳，阳中有阴，阴阳同一气也。周子曰阴阳，一太极是也。然此气有亏有盈，如月有圆有缺也。圣人裁成补相，即医家用药损益之义也。是知人参、黄芪，补气亦补营之气，补营之气，即补营也，补营即补阴也。可见人身之虚，皆阴虚也。经曰：阴不足者，补之以味。参芪味甘，甘能生血，非补阴而何？又曰：阳不足者，温之以气。参芪气温，又能补阳，故仲景曰：气虚血弱，以人参补之。可见参芪不惟补阳，而亦补阴。东垣曰：血脱益气。仲景曰：阳生阴长。义本诸此。世谓参芪补阳不补阴，特未之考耳。予谓天之阳气，包括宇宙之外，即《易》所谓天行健，《内经》所谓大气举之者是也。此气如何得虚，虚则不能畜住地矣。天之阴，聚而成形者，形者乃地之坤也。故曰：天依形，地附气。可见人身之卫，即天之干；人身之形，即地之坤。营运于藏腑之内者，营气也，即天地中发生之气也。故以气质言，卫气为阳，形质为阴。以内外言，卫气护卫于外为阳，营气营养于内为阴。细而分之，营中亦自有阴阳焉。所谓一阴一阳，互为其根者是也。若执以营为卫，配而以营为纯阴，则孤阴不长，安得营养于藏府耶？经曰营为血，而血即水。朱子曰：水质阴，而性本阳。可见营非纯阴矣，况气者水之母。且天地间物有质者，不能无亏盈，既有质而亏盈，血中之气亦不免而亏盈矣。故丹溪以补阴为主，固为补营；东垣以补气为主，亦补营也，以营兼血气而然也。

答提学黄公如金所患书

生朴檄小材，山林迂士。其于岐黄之书，卢扁之术，仅惟得其糠粃而已。升堂入室，诚有所未能也。兹蒙召置左右，以备顾问，夙夜祗惧，惟恐弗堪。虽然，一得之愚，不敢不尽。是以忘其固陋，谨述以闻。古人所谓刍蕘之言，狂夫之语，庶几或有可采者也。伏惟天宽地容，海涵春育，人不求备，才不求全，片言有取，寸长必录。又且不作聪明，不大声色，靡恃其长，毋执其见，舍己从人，不知有彼此之别，使各得以纾其情也。用上敬下，相忘于势利之场，俾皆得以尽其辞也。是知所言或谬，殆必视如道傍苦李，唾而去之而已。必不索我于形骸之外，以言而见责焉。然生侍侧有日，聆海已久，因而察其受病之源，详其致病之因，不过心过于劳而已。何则？心为血主，而血又所以养心，血属阴而主静，惟静则可以生水，故曰静则生阴是也。苟或心过于劳，则主动而属阳矣。阳则火之象也，故曰动则生阳。丹溪亦曰：诸动属火。动极火炽，阳亢阴微，血愈亏损，而心失所养矣。是以睡卧不宁，夜梦纷纭，职皆由于此也。经云：主闭藏者肾也。肾主相火，上系于心，心既动劳，则相火随起，而热则流通矣。是以闭藏之肾，反暗流疏泻，而梦遗精滑之疾，有所不能免矣。医书所谓情动于中，精淫于外是也。经云：东方实，西方虚。心劳火动，则西方之金愈虚，而东方之木愈实，脾土不得不为之伤乎？脾土既伤，是以上或为呕，下或为泻，中或畏食之病，莫不层出而叠见矣。由是探本索元，其初固在于心，而支流余裔，不免延及他藏，而亦有所损也。又当参之以脉。夫左寸，心脉所出也，或时而浮洪，或时而敛小。盖由心之劳逸不常，以致脉之大小无定。劳则心动而火炽，故脉为之浮洪而躁扰；逸则心安而气和，故脉为之敛小而恬静。所可喜者，肝肾二部脉静而有常，久而不变。是知相火虽或有时

而动，而势未至于燎原也。故今病未即瘳，而终有可瘳之理；邪未即伏，而终有可伏之机，尚复何虑之有？右手三部，肺脾命脉之所出也，亦或浮而稍洪，又或小而稍弱。良由火来侮肺，又乘于脾，遂延及命门，以致然耳。故曰火性躁扰强越，其燔灼之祸，无不著于物也。或时小而稍弱者，盖府藏之阴血阳气，未免为火暗伤而阴损。故火旺之时，脉来浮洪，而独见火象。及火静之后，则邪伏而虚见矣。脉之小而弱者，宁不基于此乎？或曰：血为火销，吾固闻其说矣，而气当赖之以助，何谓亦伤其阳乎？经曰：少火生气，壮火食气。夫少火固可以生气，而壮火，火之旺甚也，安得不食其气而损之乎？又曰：热伤气，故暑月多致人无气以动，怠惰嗜卧。可见火之伤气，不待辨而明矣，又何疑之有哉？生于是察其脉，切其病，反复精思，参互考证。其所治之方，无出于八物汤之外也。或者专主四物滋阴，加黄柏、知母、玄参、生地之属以降火。此固一说也，未免寒伤胃气，而呕泻畏食之病，莫能去矣。或者专主四君子以养阳，加温暖消导燥热之剂以助胃，此亦一理也，未免阳刚伤阴，而夜梦遗精之患，不能除矣。求其万举万全而无一偏之害者，还当以八物为主。一则可以养阴，而心火不至于太炽；一则可以养阳，而脾土不至于太伤。其他清金降火，安神固肾之药，又当因其时月之宜，酌其病之轻重，更相出入，递为佐使，庶得变通之妙，而免执中无权之消矣。守此以治，而谓病之不痊，吾未之信也。抑犹有说焉。夫人生气交之中，孰能无欲？所谓欲者，非特色欲之欲。凡耳之于声，目之于色，鼻之于臭，口之于味，皆所谓欲也。周子曰：欲动则情炽。炽从火，则火之炽可知矣。丹溪所谓诸动属火，其原盖出于此欤！故圣贤教人，不欲窒欲，则曰寡欲。此善治乎火也。不此是务，而惟日以百忧感其心，万事劳其形，惟恃刀圭之剂，以求旦夕之功，是谓舍本而逐末，徇外以遗内也，岂自根自本

之论哉！今之所患，诚能内观以养神，存心以养性，则水可升，火可降，坎离交而地天泰矣，又何待于笼中物耶！且胃气者，清纯冲和之气也。凡药之气皆偏，非若五谷可常食也。苟不知此，而惟药之是耽，则胃气之存者几希矣！有志养生者，不可以不谨。生既以症治之方，而详之于前，复以存养之要，而申之于后，无非致其叮咛忠爱之意也。伏乞高明议之，以订是否。

条答福建举人谢邦实所患书

一、所示大便多燥，而色赤褐，意燥赤亦热所为。

大便燥赤，固热所为，亦挟血虚。盖大肠属阳明燥金，血旺则便润，血少则便燥。且肾主大便，而亦属血也。由此论之，则血虚无热，为两尽矣。

一、所示夜卧少宁，舌生黑胎，唇口焦燥，静养服药二三日，胎始退，不知降火去胎之药更有何方法？唇舌焦干，更何调理？

此项数病，皆生于心。何则？心主血脉，心血一亏，则阳热随起，故夜卧不宁，唇舌焦燥，黑胎之病，层出而叠见矣。且舌乃心之苗，心火亢极，故舌生黑胎。静养二三日而始退者，盖静养则阴生，阴生则阳伏矣。周子所以定之以中正仁义，而主静者，良以此也。降火去胎，润唇滋燥之药，恐无出于四物，再加麦门冬、五味、黄柏、知母之属。

一、所示目力亦短，五步之内，于人多不能识，直视天日，惟蒙蒙纷纷白花矣，白精血缕不断，睡醒反渍泪。

东垣云：能远视不能近视，气有余血不足也；能近视不能远视，血有余气不足也。今贵目既不能视远，又不能视近，此气血俱不足也。直视天日，惟见白花，白花乃肺之象。何则？肺为气主，属金而燥。肺金一虚，火来易侮。且天与日，皆阳火也，虚金受侮于天日之阳火，故白花纷纷，散漫而见于前矣。白精血缕不断，睡醒反渍泪者，属于肝火之